

# 二〇〇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

## 第七篇

亞伯拉罕的神

(六)

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一位

讀經：創二二1～18，來十一17～19，羅四17

**壹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垂絲柳樹，並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—創二—22～33：**

一 垂絲柳樹表徵被人經歷並得着彰顯的生命樹—33節：

1 栽在別是巴盟誓之井旁的垂絲柳樹，描繪生命之豐富的湧流，就是經歷生命樹的結果。

2 當我們喝別是巴井的水並憑以活着，我們就要像垂絲柳樹湧流生命的豐富。

二 聖經把栽種垂絲柳樹，與『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』聯在一起—33節：

1 永遠的神是隱密、奧祕的一位，祂是我們永遠的生命。

2 亞伯拉罕藉著呼求耶和華伊利俄拉姆，藉著經歷永遠、隱藏的神作生命而活。

**貳 在別是巴的生活產生在摩利亞山上獻給神的燔祭（以撒）—二二1～2：**

一 以撒生活的源頭使他成為獻給神，叫神滿足的燔祭—2，7～9節。

二 正確的召會生活產生燔祭—利一1～2，羅十二1～2：

1 在別是巴的生活、成長、並呼求耶和華伊利俄拉姆的名，都是為着產生燔祭—創二—33，二二1～2。

2 我們越留在召會生活中，召會生活就越把我們從別是巴帶到摩利亞。

**參 我們需要學習將神所賜給我們的獻回給神—羅十一36：**

一 神最高的要求就是將神所賜給我們的還給祂。

二 凡神所賜給我們的，包括祂作到我們裏面的，都必須獻回給祂，好使我們過信心的生活，不抓住任何事物，甚至是神所賜的事物，而單單倚靠祂。

三 凡與以撒有關的都是出於神且憑着神，而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以撒當作燔祭獻回給祂—創二二1～2。

**肆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，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因信順從—來十一17～19：**

一 亞伯拉罕沒有發起任何事，或按他的觀念作任何事。

二 注入到亞伯拉罕裏面的信，把他帶到別名錫安山的摩利亞山，並使他能把以撒當作燔祭獻上—創二二1～2，代下三1。

三 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在錫安山上敬拜神的人；至終，我們眾人要與亞伯拉罕一同在永遠的錫安山敬拜神—啓十四1。

**伍 以撒被獻上之後，又在復活裏歸還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二二16～18，來十一17～19，羅四17：**

一 在得回以撒時，亞伯拉罕相信並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，就是復活的神—來十一17～19，羅四17，林後一9。

二 以撒在復活裏歸還以後，就不再是天然的以撒，乃是復活的以撒。

三 以撒被獻上之後，又在復活裏歸還亞伯拉罕，並且成為祝福—創二二16～18。

四 我們生活中的一切都必須經過死的最高試驗，使復活的神有路—約十一25，林後一9。

五 當我們向神獻上從祂所接受的之後，祂也會在復活裏將其歸還我們—來十一17～19：

- 1 我們從神所得着的每項恩賜、屬靈的祝福、工作和成就，都必須經過死；最終，這些要在復活裏回到我們這裏。
- 2 我們若向神獻上從祂所接受的，而它經過了死，神就會在復活裏將其歸還我們，這要成為祝福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二二16～18。
- 3 神的祝福總是在復活裏來的；我們若把以撒獻給神，並讓他在復活裏歸還我們，我們就要在神的祝福之下。

**陸 以撒被亞伯拉罕獻給神，就繁增成為新耶路撒冷—16～18節，羅八29，啓二一2，7：**

一 新耶路撒冷將是亞伯拉罕後裔—沙和星—的終極總結—創二二16～18，羅八29，啓二一2，7：

- 1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十二支派所代表的是沙，而十二使徒所代表的是星—12，14節。
- 2 沙和星所表徵的這兩班人要同被建造，成為新耶路撒冷。

二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裏，我們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：使神的恩賜繁增的路，乃是將神所賜給我們的獻回給神：

- 1 一個以撒，獻給神又在復活裏歸還，就成為無數的星和沙。
- 2 我們若將我們的一粒子粒獻給神，並且讓神把它置之於死，它就要在復活裏歸還給我們，我們也要看見在神祝福下的繁增—約十二24。